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55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游嘉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游嘉榮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零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該附件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11行所載之「8萬6,900」應更正為「8萬6,904」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本件犯行後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已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，該條項由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」修正為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被告上開行為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詐貸方式取得所需款項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又被告施用
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之新臺幣8萬6,904元款項，
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
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
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68號

被 告 游嘉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嘉榮無購車之真意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
於民國101年10月16日，在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(原

01 名：慶菊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廿一世紀公司）之特約商即址
0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世群車業有限公司
03 （下稱世群公司），虛偽表示其於示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經
04 理，並提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000元之薪資證明即
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101年3月5日至同年5月4日
06 之薪資轉帳帳戶資料，供為查核，致廿一世紀公司承辦人員
07 誤信其有購車之真意而陷於錯誤，遂同意以分12期、每月償
08 還7,274元予廿一世紀公司之條件，貸款予游嘉榮，以向世
09 群公司購買總價8萬6,900元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
10 車1輛，雙方並簽訂「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」；游嘉榮
11 於同年10月16日取得該機車後，即未支付任何款項，旋於同
12 年12月13日，將該機車變賣牟利；嗣經廿一世紀公司多次催
13 告游嘉榮繳款未果，始知受騙。

14 二、案經廿一世紀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
15 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（一）被告游嘉榮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19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陳則維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20 （三）證人鄭博允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21 （四）廿一世紀公司101年10月16日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電
22 催電話紀錄表。

23 （五）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交通部公
24 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07年8月30日北市監
25 士站字第1070136254號函附汽（機）車過戶登記資料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
27 被告因本件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8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29 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03 檢察官 黃仙宜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06 書記官 黃崇洋